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廖高兵先生、陈运华女士、桑泽林先生、资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卢周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卢周广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和卢周广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3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唐欣先生、吴晶先生和独立董事田卫东先生、陈实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唐欣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技术专家，吴晶先生、田卫东先生和陈实强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四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廖高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美国斯坦瑞大学 MBA。1992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香港威进化工行任销售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设立深圳市龙岗区威信化工行任总经理。1998 年 1 月创立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有限”），并从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唯特偶有限执行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唯特偶有限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廖高兵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7,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4%，与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运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廖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运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1998 年 1 月和廖高兵一起创立唯特有限并担任董事；2009 年起担任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陈运华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5,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8%，与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高兵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陈运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桑泽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先思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09 年 1 月加入唯特偶有限

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至今；2023年7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桑泽林先生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桑泽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资春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深圳市领军人才。历任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及董事、惠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研发总监。工作期间撰写20余项发明专利,获两项国家优秀专利奖,并多次承担省市级技术攻关等项目。

资春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文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现任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事务部主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英国项目管理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PAcc、MAud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硕士兼职行业导师。先后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卢周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于 2012 年就职于南方科技大学，现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长聘教授，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深圳市鹏城学者特聘教授，迄今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等顶尖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00 多篇，总引用一万多次，H 指数 68。2021 年至今，每年入选全球前 2%顶尖科学家榜单。现任 Nano Research 和《稀有金属》等杂志编委，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卢周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